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深瑞”）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为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申请授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为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合计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公司申请授信期限为一年，并同意质押所持有的长园深瑞全部股权及抵押长园深瑞名下的土地及建筑物（位于深圳南山区）作为申请授信的担保；长园深瑞申请授信期限为两年，长园深瑞使用授信额度时，由公司提供保证责任担保并提供长园深瑞名下的土地及建筑物作为第二顺位抵押。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12月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0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四日